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 8 月 8 日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011610 号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疆交建 2016-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 2016-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以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新疆交建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了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疆交建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新疆交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8日

附件一: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及公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5,327.50	24,578.25	14,783.52
非经常性损益	(2)	18,430.08	3,519.17	5,49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益	(3) = (1) - (2)	16,897.42	21,059.08	9,292.26
期初归属于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	148,826.40	125,811.42	119,288.24
本期增加-当期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5,327.50	24,578.25	14,783.52
本期增加/减少-股东投入	(5)	41,513.78	-105.91	21.91
本期减少-股利分配	(6)	0.00	-4,060.00	-8,116.80
本期增加-专项储备	(7)	129.20	2,577.86	-160.82
其他	(8)	1.26	24.78	-4.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9) = (4) + (1) + (5) + (6) + (7) + (8)	225,798.14	148,826.40	125,8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 = (4) + (1) / 2 + (5) *Mi/M0 + (6) *Mj/M0 + [(7) + (8)] / 2	173,474.34	139,401.87	125,721.2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1) = (1) / (10)	20.36%	17.63%	11.76%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2) = (3) / (10)	9.74%	15.11%	7.39%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如

附件二: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936,774.42	712,466.26	38,775,545.5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5,809.67	2,869,028.79	3,892,8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4,856.11	277,646.75	2,380,524.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869.01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680,104.82	15,207,869.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0,986.49	-1,041,978.33	-541,26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7,144,295.70	35,497,268.29	59,715,504.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670,062.69	407,229.08	1,643,010.5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73,417.18	-101,632.08	3,159,865.23
合计	184,300,815.83	35,191,671.29	54,912,628.33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如东

187

187

187

187